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文件

怀政发〔2018〕27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40号），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工作，推动文物事业发展，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是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怀柔区历史悠久，文物资源丰富，是首都重要的文化遗产区之一。全区现存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69 项；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 1635 件；存有怀柔城区和汉代渔阳城地下文物埋藏区 2 处。传承保护好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2017 年 5 月 15 日，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雁栖湖圆桌峰会致辞中指出：“雁栖湖是一个有历史积淀的地方，外面的群山中就有中国的长城遗址，是一个启迪思想的地方，也是一个开启合作征程的地方。”这为我们做好怀柔文物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信心，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加强文物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做好新时代怀柔区文物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全国文化中心”的首都功能定位，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怀柔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推进幸福美丽现代化新怀柔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怀柔区文物工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历史文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和全区文明程度中发挥的作用更加明显。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责任层层落实，文物监督执法更加有效，文物保护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文物安全成效更加明显。长城文化带建设力度加大，长城修缮保护工程持续推进，长城文化挖掘保护利用展示效果更加明显。文物资源利用效能显著增强，怀柔博物馆设施进一步完善，文物展示利用教育服务功能更加明显。

三、明确责任

（一）强化区政府的领导责任

怀柔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把文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预算及区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由主管区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工作专题研究、专项检查，持续发力，切实保证文物安全，不断推动全区文物事业发展。

（二）落实镇乡和街道的属地主体责任

各镇乡街道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责的文物保护领导组织，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建立属地文物登记台账，并与行政村、社区及属地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签定文物保护工作责任书，落实区政府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绩效评价考核指标。每年对文物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对本行政区域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检查评估。要加大文物保护投入，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队伍，加强文物巡查，落实文物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文物安全。

（三）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

区文化委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依法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管理全区文物工作。要与镇乡街道和文博单位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依法督促其切实履行所管理使用文物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生产责任。要加强区政府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绩效考核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强化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的直接责任

国有文物的使用人、非国有文物的所有人对文物保护负有直接责任。依法履行对所管理使用文物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依法使用文物。

（五）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动责任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同监察、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涉案文物移交等机制，强化执法，依法严肃追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文物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执法协调机制，规划国土、民宗、园林、文化等部门要同文物行政部门协调联动、有效配合。

四、加强重点领域文物保护

（一）加强长城保护

怀柔境内有长城 65.4 公里，是我区唯一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怀柔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怀柔长城的保护利用和展示工作，严格执行《长城保护条例》。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箭扣段长城的修缮保护，争取北京市和国家文物局支持，

开放黄花城水长城段长城和河防口、青龙峡段长城。要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彰显怀柔魅力。各相关属地、景区要加强对辖区内长城的保护，坚决制止刻画涂污和损坏长城，及在长城上架梯、挖坑、竖杆和堆积垃圾等行为。在长城沿线主要登城路口设置保护长城醒目的中英文标识警示牌。督促检查长城管护员认真履职尽责。

（二）加强古建筑保护

加强对古寺庙、道观遗址的保护。加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螺寺的有效保护与管理，深入研究红螺文化内涵，提升文化品位。加强其他作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道观和古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有计划地实施抢险加固工程和文物安防、技防、物防工程。

（三）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的保护

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要加强对怀柔老城区和古渔阳郡两个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四）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

要建立完善全区可移动文物登录管理平台，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完善文物保存、监测和调控设施，提升文物库房标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对散落文物的收集保护工

作，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特别是对田野石刻的保护，严厉打击盗窃文物犯罪。

（五）加强革命文物和近现代史迹保护

怀柔是革命老区，分布着众多近现代史迹。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纳入保护范围。充分利用近现代史迹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征集革命文物，丰富博物馆藏品。加强区内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利用。

五、推进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是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支撑，是城市文化的名片，是社区文化活动的中心，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对提振文化自信，提升文明素质，提高城市品位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十三五”期间，要建成与城市功能相契合，与人民精神文化需要相适应的怀柔博物馆。加强专题性博物馆和乡村博物馆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智慧博物馆建设，逐步实现文物数字化。发挥博物馆的教育功能，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充分利用临时展厅办好主题展览，让文物活起来、动起来。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六、加强文物安全执法

（一）加强安全防护

加强文物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文物管理单位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形成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依法监管、文物管理者和使用者严格履责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文物安全隐患。按市政府要求，实施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探索在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和文物安全重点区域设立基层文物保护员。

（二）加大执法力度

把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文物与公安、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工商、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案件管理、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和督查力度，及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制止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属地政府负责人。

（三）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涉嫌其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属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

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怀柔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共计 69 项）
2.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柔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共计 69 项）

所在镇乡（街道）	名称	年代	级别	类别	地址及位置
怀柔镇 (9 项)	红螺寺	唐	市保	古建筑	卢庄村
	旧衙署大门	明	区保	古建筑	府前路
	甘涧峪古建筑遗址群	明	区保	古建筑	甘涧峪村
	刘仕绥烈士陵园	1971	区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	大中富乐村
	龙山铸币遗址	汉	无	古遗址	后横街村
	朝阳庵南界及东石刻	明	无	石窟寺及石刻	甘涧峪村
	怀柔水库	1958	无	水利设施	后横街村
	红螺镇水库	1957	无	水利设施	红螺镇村
	范文程墓	清	无	古墓葬	卢庄村

北房镇 (2项)	肖拜柱墓	元	区保	古墓葬	宰相庄村
	渔阳城遗址	汉	无	古遗址	梨园庄村
杨宋镇 (1项)	凤翔寺	唐	区保	古建筑	仙台村
桥梓镇 (11项)	王彧墓	明	无	古墓葬	沙峪口村西北
	西茶坞广恩寺	明	无	古建筑	西茶坞村
	前茶坞老爷庙	明	无	古建筑	前茶坞村
	一渡河刘宗悦烈士陵园	1991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一渡河村
	沙峪口水库	1959	无	水利设施	上王峪村
	东茶坞无名烈士纪念碑	1984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东茶坞村
	朱家坟	明	无	古墓葬	北宅村西北
	圣泉山观音寺	明	区保	古建筑	口头村
	哈尔布武墓碑	清	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红林村

	峪口关公庙	清	无	古建筑	峪口村
	圣泉山三星洞	清	无	石窟寺及石刻	口头村
庙城镇 (2项)	霍各庄菩萨庙	清	无	古建筑	霍各庄村
	桃山刘玉林烈士陵园	2001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桃山村
怀北镇 (5项)	大水峪水库	1969	无	水利设施	大水峪村
	京密引水渠怀柔段	1960	无	水利设施	东庄村起点
	河防口烽火台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河防口村
	大水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大水峪村
	河防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河防口村
渤海镇 (19项)	天华洞	清	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铁矿峪村
	龙泉庄石刻	明	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龙泉庄村
	沙峪抗日烈士纪念碑	1987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沙峪村

	边坑水库	1973	无	水利设施	大榛峪村
	辛营渡槽	1977	无	水利设施	辛营村
	慕田峪渡槽	1974	无	水利设施	慕田峪村
	天设金汤石刻	明	无	石窟寺及石刻	大榛峪村
	慕田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慕田峪村
	贾儿岭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营北沟村
	田仙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田仙峪村
	辛营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辛营村
	渤海所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渤海所村
	擦石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沙峪北沟村
	磨石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大榛峪村
	驴鞍岭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大榛峪村

	大榛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大榛峪村
	南冶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铁矿峪村
	兴隆城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兴隆城村
	沙浴天地庙	清	无	古遗址	沙峪村
雁栖镇 (7项)	北台上水库	1959	无	水利设施	北台上村
	大脑峪渡槽	1975	无	水利设施	长园村
	长园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长园村东南
	斜阴背寺遗址	明	区保	古遗址	长园村
	神堂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神堂峪村
	长园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长园村
	亓连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莲花池村
九渡河镇 (18项)	火门洞石塔	元	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口楼村

	团泉观音寺	明	无	古建筑	团泉村
	九渡河游觉寺遗址	明	无	古遗址	九渡河村
	白云川道观遗址	明	无	古遗址	二道关村
	西水峪水库	1972	无	水利设施	西水峪村
	九渡河镇革命烈士陵园	1970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黄花城村
	杏树台革命烈士纪念碑	1992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杏树台村
	金汤石刻	明	无	石窟寺及石刻	黄花城村
	四渡河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四渡河村东北
	花木动物化石遗址	第四纪	无	古遗址	花木村西北
	金声遥墓	清	无	古墓葬	红庙村西
	小城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东官村北
	撞道口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撞道口村

	二道关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二道关村
	黄花城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黄花城村
	西水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西水峪村
	镇北台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二道关村
	鹞子峪城堡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鹞子峪村
宝山镇 (4项)	朝阳洞	金代	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洞沟村
	玄云寺	清	无	古建筑	对石村
	胡神庙戏楼	民国	无	古建筑	郑栅子村
	转年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转年村
长哨营满族乡 (6项)	七道河遗址	汉	无	古遗址	七道河村
	长哨营革命烈士陵园	1942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长哨营村
	榆树湾古墓	明	无	古墓葬	榆树湾村东

	八道河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八道河村后沟
	长哨营遗址	旧石器	无	古遗址	长哨营村南山
	北干沟遗址	新旧石器	无	古遗址	北干沟村东
汤河口镇 (3项)	汤河口革命烈士陵园	2004	无	近现代重要史迹	汤河口村
	后安岭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后安岭村北大东沟
	庄户沟门遗址	新石器	无	古遗址	庄户沟门村北
喇叭沟门满族乡 (4项)	帽山遗址	旧石器	无	古遗址	帽山村
	壹善石刻	清	无	石窟寺及石刻	孙栅子村
	三星照户石刻	清	无	石窟寺及石刻	孙栅子村
	昙云寺	清	无	古建筑	北辛店村
琉璃庙镇 (1项)	转山遗址	旧石器	无	古遗址	安州坝村东

注：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此表中22个城堡和2个烽火台与长城合并为1项，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城及附属建筑。故我区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为69项。

附件 2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保护，层层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规范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首都安全意识，确保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是指怀柔区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使用单位以及在北京市文物局注册博物馆。

第三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以重制度、勤教育、细检查、严奖惩为保障，实行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文物各项工作的首位。

第四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每个岗位都有安全制度和安全职责，各项安全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每个环节、每个部位都要检查到位，及时发现、整改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损坏和被盜被破坏事件，确保人员安全。

第五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政府和

公安、消防、文物、综治、安监、宗教、旅游、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监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六条 每年烟花爆竹燃放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国家或北京市举办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其他重要时期，各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按照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加强防控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七条 因安全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文物安全事故的，由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的管理使用者承担主体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制

第八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要健全、完善各项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制度落实到人、到岗、到位。

第九条 怀柔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无具体管理使用者的属地镇乡主要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要按照各岗位安全职责，建立安全档案，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职责。

(一) 成立由镇乡主要领导(或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主要领导)、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安全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存好会议记录。

(二)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安全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

(三)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每年年初与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按时参加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及安全工作培训，及时传达、落实有关精神和要求。

(五)对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

(六)定期对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临时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值班人员和警卫人员的工作情况，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组织对文物库房藏品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每年不得少于2次。

(七)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单位内部危险点，划定“点位图”，明确各“点位”的安全责任人，并亲自检查落实有关工作。

(八)对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保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请示、报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具体的答复，对事关重大安全问题的紧急请示应当立即答复。

(九)对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内部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果断处置，查明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按照《北京市文物行政执法

与安全监管情况公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上报。

（十）每年组织 1 次评选安保工作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活动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依据奖罚制度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

（二）按时参加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及安全工作培训，及时传达、落实有关精神和要求。

（三）组织、实施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临时要求，应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组织实施对值班人员和警卫人员工作情况的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组织对文物库房藏品安全情况进行抽查，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四）组织安保部门分析研究安全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

（五）组织落实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隶属上级部门提出的工作意见和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主动催办、具体落实单位内部有关安全工作的工作建议、请示、报告。

（六）组织相关部门整改安全隐患，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隐患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七）及时掌握危险点的安全情况，督促检查各“点位”责任人和全体干部职工（包括租赁单位、临时工）履行安全职责情

况，对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实施处罚。

（八）每半年对安全工作进行 1 次总结。

第十三条 分管其他工作领导的安全职责。

（一）协助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工作，完成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安全工作。

（二）指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三）将分管工作与安全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在保证文物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相关工作。

（四）及时发现分管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主动、及时向主要领导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督促检查分管部门职工参加各种安全工作会议、培训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四条 安保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认真执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拟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防火灾、防盗抢、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达到各岗位人员掌握应知应会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三）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做到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和下班最后一件事巡查安全，建立安全日志，对每天巡查情况进行记录。

（四）加强重点时段、重要部位、危险点的安全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对本单位夜间、节假日值班、警卫情况的检查，每

周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按时参加安全工作会议及各项活动，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

（六）建立重要部位和危险点安全档案，制定专门安全防控方案；坚持每季度组织1次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的消防演练；按时检查、维护、保养安全设施，每月不少于1次；按时检测、更换消防、灭火器材，按时检测、维护避雷、监控、电源电路等设施设备，建立设施设备工作档案。

（七）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群众性防火、防盗、防破坏、反恐怖等安全工作宣传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

（八）每月对保安员、警卫人员进行1次安全形势教育和安全工作讲评。

（九）对租赁单位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3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限时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报警控制室值守人员安全职责。

（一）报警控制室值守人员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培训合格证书，不得无证上岗。

（二）认真执行上级和公安机关有关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三）严禁擅离职守，切实坚守岗位。接班后必须关门上锁，不准无关人员进入。

（四）必须熟悉监控、报警系统有关性能，严格按程序操作，

严禁违章操作、变更用途和随意关闭控制区域。

（五）及时、准确记录监控、报警系统工作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安保部门。

（六）熟记报警方法及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电话。

（七）遇有系统报警必须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和巡逻警卫人员到现场检查，不得擅自处理，事后要详细记录报警时间、原因和处理结果。

（八）严守报警系统秘密，不得与无关人员讲述报警系统情况。

（九）值守时间严禁睡觉、饮酒、娱乐等值守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传达室值班员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按时上班到岗，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三）做好来客和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四）制止无关人员在传达室内停留。

（五）对出入大门的可疑人员，必须查问清楚，对有违法犯罪可疑迹象的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安保部门或公安机关。

（六）夜间不得随意开门，外来人员要核验证件，确认无误后通知值班人员接待。

（七）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酒、会客、娱乐以及进行其他与值

班无关的事项，不得利用值班电话处理与值班无关的事宜。

第十七条 检票口（安检口）工作人员职责（对社会开放单位）。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按时上班到岗，检查安检设备完好情况，遇有设备故障，及时报告安保部门及时维修或更换，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三）认真对游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游客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及时报告安保部门或公安机关，并妥善处置。

（四）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出入时，及时报告安保部门处理。

（五）不准在工作时间饮酒、会客以及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夜间警卫人员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按时接班到岗，不准脱岗、漏岗。

（三）熟悉本单位重要部位、危险点的情况，执勤中对重要部位、危险点应当进行不定时、不定线的巡逻检查，平均每小时不少于2次。

（四）巡逻期间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到查明异常声响，查看门窗、锁封、电器设备是否完好，查看应当断电而未断电的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带班干部或值班人员。

(五) 必须清楚当班值班人员及所在位置，掌握迅速联络方式。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夜间巡逻警卫人员每半小时向值班人员报告 1 次安全情况。

(六) 熟知消防安全设施和报警设施的位置，熟练使用各种消防、技防设备、器材，熟悉各种安全预案，果断处理意外突发情况。

(七) 在执勤中不准离岗、饮酒、看电视、听收录音机、看书报、聊天、娱乐、睡觉或做其他与值勤无关的事项。

(八) 爱护配备的值勤器具，不得把玩、损坏值勤器具，保持器具完好有效。

(九) 认真填写值勤记录和交班记录。

第十九条 电工的安全职责。

(一) 电工应持证上岗，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 准确掌握本单位用电情况，建立各部门电器使用档案并报安保部门备案，杜绝超负荷或带故障用电。

(三) 对本单位用电设备、用电器具、线路进行巡查，每日不少于两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按规定用电的行为，立即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安保部门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四) 负责本单位日常用电线路、设备的安装、更换、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用电安全。

(五) 对公安、消防、文物等行政部门和本单位安保部门检

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对一时有困难不能整改的，必须采取有效应急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文物保管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每月对所管库存文物进行查对，使账、物相符，并做好查对记录。

（三）总账管理人员与分类账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四）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双人出入库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文物库房。

（五）每日对文物库房进行1次安全检查，发现异常应当立即报告安保部门。

（六）每次出入文物库房必须做到入库前先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出库时详细填写记录，关好门窗、拉闸断电、封门封锁。

（七）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库手续，认真清点，品名、尺寸、质地、完好程度等均应详细登记备案。

（八）保管员调离岗位时，应当积极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和安保部门办理调离前的交接手续，经三方认真查对，填写《文物交接报告》一式三份，文物账目与实物相符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展厅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不得擅离职守和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熟知展厅内文物展品的位置，经常巡视检查，保证文

物展品不丢失、不损坏。

（四）进入展厅前必须对门窗、锁封进行认真检查；下班后认真清场、拉闸断电、封门封锁。

（五）维护展厅内部秩序，注意观察可疑人员或可疑迹象，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必要时报告安保部门处理。

（六）熟知消防、报警设施位置，掌握消防器材、报警器的使用方法；熟悉各种安全预案的有关规定，遇有险情，果断处置。

第二十二条 值班（带班）干部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带班）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按时接班到岗，值班（带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值班干部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并对重要事项告知接班人员。

（三）认真做好上请下达等相关工作，重大、紧急事项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

（四）值班干部要告知传达室人员、巡逻警卫人员自己所处位置，保持与他们联系，及时处理相关事宜。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每半小时向各点位夜间巡逻警卫人员询问1次安全情况，做好安全记录。

（五）遇有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迅速组织、指挥、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六）值班（带班）期间不得饮酒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项，不得利用值班电话处理与值班无关的事宜，确保联络畅通。

（七）接班人员未到岗时，不得离岗。

第三章 巡视检查和整改隐患

第二十三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应当坚持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应当坚持单位每月检查、部门每周检查、岗位每日检查的制度。每逢重要时期、重大节假日，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单位内部的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安全规章制度、各岗位人员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用火、用电的安全使用情况。
- （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到位、完整。
- （五）技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 （六）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七）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八）其他安全情况。

第二十四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领导安全检查情况，应记录安全档案。部门安全检查情况要记录部门安全档案。岗位人员要把每天检查情况记录安全日志。

第二十五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对下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

-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存有易燃、爆炸危险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三) 消火栓、灭火器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四) 消防、技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五)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

(六) 未按“点位图”责任区域及时清理易燃物的；

(七) 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详实填写安全日志，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报告相关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的；

(八)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制作记录并存档备查。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解决。

第二十六条 无消防、技防设施设备或者消防、技防设施设备不健全的，要及时配备、补充，电源、线路老化的要及时更换，文物年久失修存在安全危险的要及时报批进行修缮。

第四章 安全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一) 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注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及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型号、数量等有关情况，每年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

(二) 每年入冬前对消火栓进行润滑、防冻等项保养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 消防器材应该定位保管，干粉灭火器应放在干燥、通风、避雨、防潮和便于提取使用的地方；水龙头、喷枪、消防钩应放在铁皮消防箱内，并在消防栓周围就近存放；消防铁锹、镐、斧、水桶等灭火工具均应存放在重点部位附近，便于应急使用，并做好防范不法分子用做破坏文物、伤人的工具；消火栓的井盖、柜门要用明显的红色作为标识，附近要有指示标识。

(四) 消防器材和设施不得随意挪用或移动，因工作需要动用时，应当报请安保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避雷设施管理。

(一)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内所有文物建筑及高大非文物建筑都应安装避雷设施，文物建筑附近有高大树木时，要在树顶安装避雷针，确保不受到雷击危害。

(二) 建筑内电器设备、配电设施、技防设施等，应安装防感应雷的避雷保护设施。

(三) 对文物建筑的避雷设施要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每年雨季来临之前，对避雷设施进行1次检测，确保防雷装置中的引线连接无断开脱落、无腐蚀，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四) 架空电线不得与避雷设施交叉架设；平行架设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其他线路架设不得与避雷设施接触。

(五) 在文物建筑周围种植树木时，树干距离建筑物不得小于5米，树冠距离建筑物不得小于3米。

(六) 避雷引下线处要有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技防设施管理。

(一)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根据《消防法》《文博系统博

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安装消防，技防设施。

（二）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技防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公安、消防部门认可的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其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与设计安装技防设施的单位签订维修协议，每年应对技防设备进行 1 次全面检修，设备发生故障后一级风险单位应在 3 日以内、二级风险单位应在 7 日以内、三级风险单位应在 15 日以内修复。故障未修复期间，要增派人力巡视检查。

（四）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技防设施的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掌握一定的技防专业知识，每季度对技防设施进行 1 次测试，检验技防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五）监控室值守人员应安排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并经过专业培训的持证专业人员担任。

（六）技防设施的监控室，应独立使用，除管理使用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监控室内应配备安全防范器具，安装专用报警通讯设施；不得在监控室电脑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硬件系统。

（七）消防报警设施应当确保 24 小时开机，防盗报警设施根据需要合理确定开关机时间，摄像监视器应当确保 24 小时录像，并将录像资料保留一个月以上或按有关规定保留期限执行。

（八）展室布展或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技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因工作需要移动部分设备时，需经安保部门批准，由专业人员实施。

第五章 用火用电管理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和周边禁止燃放距离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焚香，禁止吸烟。

宗教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焚香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备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看管人员离开时应当熄灭香、灯。

第三十一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内部用火，使用人应向安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使用。用火部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用火部位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品，禁用漆料、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

（二）用火部位旁边应备有消防器材，设有专用灭火水桶，装满应急备用水。

（三）确定用火部位安全负责人，用火前和用完后检查安全情况。

（四）应备有防火的炉灰存放器具并及时清理，禁止将带火炉灰倒放在室外。

（五）液化气罐等应存放在防火防爆的独立空间内，禁止存放其他易燃物，指定专人负责每天检查。

（六）有防煤气中毒等其他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施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到消防部门和本单位安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责任人，清除作业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

器材。

电、气焊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配电室内禁止存放易燃物品，实行 24 小时电工值班制度。值班电工应当坚守岗位，密切观察配电变压器及配电柜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交接班制度，建立值班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每一房间使用的电器及最大用电量均须由安保部门和电工核准，并将有关具体要求张贴在墙上，使用的电器应当建立使用档案。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购买增添用电器具、更换接线板、接拉临时线，因工作特别需要必须增添用电器具、更换接线板、接拉临时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请安保部门批准，由专业电工安装。在使用中如发现电器、元件有不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安保部门和电工处理。

严禁在接线板周围堆放易燃物或存放带水用具，下班后必须切断电源。

第三十五条 用电器具和元件到安全期限的，必须立即更换，严禁使用超安全期限的用电器具和元件。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展厅、文物库房和古建筑内夜间和非开放时间应当及时断电，如因特殊需要在夜间和非开放时间通电的，应由安保部门批准。严禁燃放、存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七条 每年应当聘请专业的电气检测部门对单位的电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使用充电器等充电设备，必须有人在场，远离

易燃物，无人看管时不得使用充电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用火、用电部位的部门负责人安全工作要求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本部门使用空调和电热器具必须经安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安装使用。

（三）用火、用电部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有安全措施，要制度上墙。

（四）临时用电线路，必须由本单位电工负责安装。

（五）使用明火，必须提前 7 天向安保部门申报批准。

（六）用火、用电部位四周 2 米之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保证用火、用电部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八）下班前认真检查各用火、用电部位，必须灭掉火源、拉闸断电，确保安全。

第六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责任到人，制定施工工地安全工作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的安全。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堵塞漏洞，防止发生事故。

第四十一条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内消防、技防设施工程等，各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因工程需要必须使用明火时，施工单

位应事先报告文博单位安保部门批准，并采取专门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 施工人员宿舍应当明确安全责任人，禁止使用电炉、电暖器、电热毯、热得快等电器设备，充电器必须在有人看管时使用。不得私自接拉电源线，不得乱扔烟头，宿舍内应设置有水的存放烟头专用器具。

禁止在文物建筑物内使用明火做饭。施工工地临时厨房、宿舍、库房、设备、车辆、建材等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灶具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器灶具必须事先报文博单位安保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施工中使用的油料、漆料和稀料，在下班前要及时清理，集中保管、存放，存放处要通风良好，周围不得有电器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增加临时料房。

第四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木工场地和木材堆放场所要严禁烟火，禁止将电源线及插座与易燃物混放，木工场地内的刨花等易燃物要及时清理。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源。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电焊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书，要熟悉操作规程和安全防火规则。电焊现场严禁烟火，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五级风以上应当停止室外焊接作业。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知线路和各种用电器的使用情况，应当经常对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和线路使用状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四十七条 水暖工在施工操作中，应当严格按照文物建筑工程施工要求进行，穿管打洞时不得随意破坏文物建筑原状；水

管要连接紧密；应当加强对管线的日常维护和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十八条 室外施工现场应当设围挡，并予以安全警示。施工现场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和其他消防器材。施工人员要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

第四十九条 工地临时宿舍不得留与施工无关的人员住宿，严禁在宿舍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五十条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和人员伤亡，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发生突发事件时，单位领导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抢救受伤人员及文物的同时保护好现场。发生突发事件后，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随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的管理使用者领导对已经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亲自组织落实、修改和演练。各项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五十三条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一）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规定报警、扑救、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

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灭火行动组主要负责初起火灾扑救,按照其工作要求开展灭火。

2. 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发现初起火灾进行扑救的同时立即拨打 119 报警,报警时要讲清起火单位、地址、燃烧物、火势大小,附近有无危险剧毒、爆炸、易燃化学物品存放及接警路口等,并迅速打通或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到接警路口接消防车。

3. 火情(火灾)发生后,应立即向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消防、文物、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火情(火灾)情况,并迅速组织安全防护,妥善处置伤员救护。

第五十四条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规定报警、扑救、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爆炸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疏散周围人员,及时与急救中心联系,组织抢救伤员,实施灭火,视情况可立即拨打 119 报警。

2. 现场人员及时向单位安保部门和公安机关 110 报警,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3. 安保部门及时向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爆炸事故情况,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工作。

4. 如因设施设备原因造成的爆炸,应请专业技术监督等相关

单位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设施设备的检测调查工作。

5. 如发生非设备原因爆炸，或人为破坏实施的爆炸，应立即拨打 110 报告公安机关封锁现场，进行侦破工作。对外开放单位应暂停旅游开放，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确保游人安全。

第五十五条 破坏案件应急预案。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 规定报警、扑救、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 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破坏案件应急预案处置步骤与方法:

1. 破坏案件发生后, 发现者应及时向安保部门、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报警, 讲清情况, 配合调查。

2. 安保部门应对破坏现场进行保护和封闭, 以便公安机关勘查。

3. 安保部门及时向主管领导、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案情。

4. 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共同分析案情, 查找漏洞, 完善制度, 加强治安管理, 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五十六条 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 规定报警、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 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当班人员应及时向安保部门、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报警，配合实施警戒。

2. 安保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警戒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和文物遭到破坏。

3. 安保部门及时向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群体事件情况，请公安等部门及时协助处理。单位领导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协调解决。

4. 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共同分析引发事件的原因，查找漏洞，吸取教训，完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五十七条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规定报警、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单位成立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2. 储备好充足的防震抢险物资（帐篷、铁锹、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

3. 储备好值班人员，保卫人员及有关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必要的医疗用品。

4. 发生震情后，立即切断电源、火源。

5. 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立即疏散人群到远离建筑物和树木的安全地带。

6. 组织好警卫工作，防止不法分子盗抢文物。

第五十八条 雷击灾害应急预案。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 规定报警、扑救、联络、防护、救护、疏散等行动的工作方法, 规定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抢险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雷击灾害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在雷雨到来前, 应将必须使用以外的电源一律切断。

2. 因雷击引起火灾, 应立即拨打 119, 并按火灾预案进行处置。

3. 立即通知单位主要领导并将灾害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4. 请避雷检测和设备检修部门查找避雷设施的漏洞并及时进行完善和修复。

5. 对外开放单位视情况可暂停旅游开放, 采取果断有效措施, 确保游人安全。

第五十九条 盗窃案件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一) 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分工, 规定报警、联络、防护、救护等行动的工作方法, 规定与公安等部门配合尽快采取相应破案行动的具体方法。

(二) 盗窃案件应急预案的处置步骤与方法:

1. 盗窃案件发生后, 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安保、公安部门报案, 并讲清情况。

2. 安保部门人员接到报案后, 应迅速赶到案发现场, 保护好

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和案件调查工作。

3. 吸取教训，查找漏洞，加强日常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第六十条 其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信息设备等应急处置预案，由各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的管理使用者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

第八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十一条 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制度。

（二）本单位、本岗位各种安全知识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有关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扑救初期火灾、自救逃生以及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四）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五）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六十二条 文博单位要对周边居民或单位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文物安全意识。

第六十三条 文博单位相关人员要积极参加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文物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文物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九章 奖惩

第六十四条 各文物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测评，建立考评登记档案，健全考评奖惩制度，明确奖惩细则。

第六十五条 年终全面总结 1 次安全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给

予安全工作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精神或物质奖励。对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制度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对出现责任事故的部门或个人，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